



JINCHE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4期(总第262期)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 震  
主 任:田志军

委 员:

王灵午 许钟蔚 韩建英  
冯忠孝 原家喜 胡保金

王江龙

主 编:田志军

副 主 编:刘慧波

执行总编:秦朝利

本期责编:常思思

张甜甜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服务中心

地 址:

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 编:048000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 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 目 录

2020年第4期(总第262期)  
(双月刊)

## 晋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建设普通高中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 .....1

关于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 .....4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  
的新型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33

关于印发2020年晋城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52

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57

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61

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工作奖惩办法的通知 .....65

## 大事记 >>>

晋城市人民政府7月大事记 .....67

晋城市人民政府8月大事记 .....69

# 晋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建设普通高中教育强市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加快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完善保障机制,深化综合改革,提升普通高中学段育人质量,建设普通高中教育强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提升计划(2017-2020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五育并举和特色多样发展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育人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立足我市实际,以完善保障机制、改善办学条件为基础,以落实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为抓手,通过改革创新教学模式、管理模式和评价机制、激励机制,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更好地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的需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发挥普通高中教育比较优势,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和区域影响力,将我市真正建成具有突出示范效应的普通高中教育强市。

全市教育大会部署,坚持五育并举和特色多样发展导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提高育人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立足我市实际,以完善保障机制、改善办学条件为基础,以落实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为抓手,通

过改革创新教学模式、管理模式和评价机制、激励机制,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更好地适应高考综合改革和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的需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发挥普通高中教育比较优势,提升服务地方经济社会能力和区域影响力,将我市真正建成具有突出示范效应的普通高中教育强市。

###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面向全体学生、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育人方式改革深入推进,选课走班教学管理机制基本完善,师资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努力把晋城一中打造成为全国知名、在中部地区具有显著影响力的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同时建设一批三晋闻名的优质学校和特色学校,全市普通高中育人质量明显提升。

### 三、主要任务

#### (一)实施育人质量提优工程

1. 推进五育融合育人。提升高中思政教育效果,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大力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推动高中学校组建各类体育运动队伍。广泛开展艺术教育和艺术社团活动,通过多种途径培养学生艺术爱好和技能。创新综合实践课程载体和形式,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和劳动习惯。适应新高考要求,深入开展学生生涯规划教育。

课程载体和形式,培养学生劳动意识和劳动习惯。适应新高考要求,深入开展学生生涯规划

教育。

2. 实现特色多样发展。引导学校科学定位发展方向,以创新培养模式为重点,积极探索不同办学特色。支持晋城一中争创中部乃至全国名校、提升区域办学影响力,推进高平一中、阳城一中三晋名校建设,支持晋城二中、晋城三中等学校争创三晋名校,支持市实验中学逐步退出高中办学、参照高中标准建设优质示范性初中学校,鼓励一批高中学校创建艺术、体育、科技等办学特色,实现多样发展。

3. 深化高中课程改革。落实新高考综合改革各项要求,启动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2022年全面实施新课程、使用新教材。推动各学校积极丰富校本课程体系。

### (二) 实施办学条件提质工程

4. 提高学校办学条件。优化市区高中学校布局,推进晋城一中(丹河校区)和泽州一中新校区建设。结合城市建设和旧城改造,整治校园周边环境,科学合理增加学校办学用地,完善和提升学校功能,推动全市所有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达到省定标准。合理控制高中学校规模轨制,探索高中学校小班化教学。

5. 保障高中发展经费。健全完善高中生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学校取暖费用按照实际支出列入财政预算。设立高中教育专项发展资金,每年度根据高中学校实际情况,分别设立200万元、100万元不等的专项资金,用于师生素质提高、办学品质提升、学校特色发展、教育教学奖励等,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

6. 加快建设智慧校园。以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建立全方位服务学校教育教学的智慧平台,提高高中学校教育现代化装备水平,创设适应教育现代化发展需求的“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智慧教学环境。

### (三) 实施教师队伍提升工程

7. 选优配强校长队伍。选优配强高中学校校长和领导班子。加强高中校长专业化建设。推进

高中校长职级制试点。落实校长办学自主权。

8.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适应新高考改革和课程改革要求,加强高中教师统筹,保证教学需要。加强交流学习、培养培训,提高高中教师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推进高中名师工作室建设。提高高中教师地位待遇,激发队伍活力。

9. 深化职称评聘制度改革。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科学设置高中学校教师职称结构比例。探索推进教师“职称评聘分离”改革,优化高中学校岗位设置,推动职称评聘与岗位竞聘相结合。

### (四) 实施学校治理提效工程

10. 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引导各高中学校增强依法治校意识,建立完善现代学校制度,推动学校治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和教学常规管理。

11. 加强安全能力建设。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提升人防、技防、物防水平。2020年所有高中学校实现“一键报警、专职保安和封闭管理”全覆盖。

12. 规范民办高中发展。建立民办高中退出机制,逐步淘汰规模小、质量低、效益差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实现民办普通高中在校生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比例。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健全管理、监督和惩戒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建设普通高中教育强市是引领带动全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在全省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政府要健全完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学校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各项工作有专人负责。做到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

(二) 强化部门职责。教育部门要结合高中教育事业发展现状,充分考虑学龄人口变化等因素,根据建设规划和实施意见,制定普通高中教育强市工作时间表、路线图,明确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以项目化思维推进工作落实。发改、财政、人社、住建等相关部门要履行各自职责,协同推进,抓好落实。

**(三)保障教育投入。**高中学校举办者要对照主要任务,切实增加经费投入,用于学校场地、校舍、教育教学装备的标准化建设以及师资配备与建设等,满足新高考新课程要求,切实保障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有特色发展。

**(四)发挥学校作用。**各普通高中学校要提前研究高考改革动向和高中教育发展方向,做好学校发展规划研制等工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产生实效。各学校还要以新高考改革为契机,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作为工作重点,以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核心,以落实课程标准、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真正办好人民满意的高中教育。作为工作重点,以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为核心,以落实课程标准、促进全体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真正办好人民满意的高中教育。

**(五)加大督查力度。**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对照工作要求,定期对各县(市、区)、各高中学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定期进行工作进度通报,对推进不力、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实施有力问责,以督促建,以督促改,不断推进普通高中建设向科学化、规范化、优质化方向发展。

**(六)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取得广大教师、家长、学生及社会的理解、认同和支持,确保全面建设普通高中教育强市工作有序推进。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人民政府

## 关于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质量转型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聚焦光机电、智能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突显我市要素成本洼地优势,加快项目落地、成型、见效,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 一、土地优惠政策

1. 实施“标准地”奖励。投资奖励:亩均投资强度达到“标准地”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的,每亩奖励10万元;亩均投资强度达到“标准地”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1.3倍及以上的,每亩奖励15万元。超标奖励:亩均投资强度和纳税贡献超出“标准地”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的,对其缴纳税收市县留成部分给予3年期50%的奖励;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前20强的企业,最高可给予5年期50%—100%的奖励。

2. 优先保障新型产业用地。在工业用地大类(M)下,增加新型产业用地类型(M0),对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配套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给予优先供给保障。

3. 实施灵活供地方式。企业用地可灵活选择弹性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在办理项目核准、规划许可、建筑许可、产权登记等手续时,租赁合同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弹性

出让方式期限不超过30年;先租后让方式租赁和出让期限之和不超过30年,其中租赁不超过5年;长期租赁方式期限不超过20年。

4. 支持项目用地分割转让。支持新引进企业与原土地权属企业合作,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质量转型项目。

5. 支持存量工业用地企业转型发展新型产业。对符合规划的存量工业项目,支持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转型升级为新兴产业项目,允许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结合新的规划条件重新办理规划手续。

### 二、厂房租建优惠政策

6. 实施建设厂房补贴。新建自用厂房且符合用地规划,轻钢结构按每平方米40元、混合结构按每平方米30元,给予一次性补贴。世界500强、中国500强、行业前20强的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可为其代建部分或全部厂房。

7. 实施租赁厂房奖励。租赁标准厂房,给予2年最大2000平方米的厂房租金免交奖励;自投产之日起,按财政贡献大小给予3年厂房租金50%—100%的减免奖励。

### 三、资金支持政策

8. 实施产业基金支持。设立100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质量转型项目的集聚化、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

9. 实行贷款贴息奖励。取得新增银行贷款的

项目,自贷款之日起连续3年按每年基准贷款利率的30%给予贴息奖励,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

10. 实行企业投资奖励。对投资总额0.5-1亿元的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0.5%给予奖励;对投资总额1-5亿元的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奖励;对投资总额5-10亿元的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奖励。

11. 实行企业上市奖励。对在主板市场注册上市且其总部迁至我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将上市募集资金的50%(5000万元以上)继续投资在我市的,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 四、水价优惠政策

12. 实行用水最高限价。对企业用水实行限价优惠,吨水价格不超过3元(不含水资源税)。

#### 五、电价优惠政策

13. 降低用电成本。实行整体打包直接交易,企业用电成本控制在0.3元/千瓦时,与市场交易电价的差额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企业税收贡献受益比例给予补贴。

#### 六、气价优惠政策

14. 实行优惠气价。以天然气(煤层气)作为燃料的大工业用户,可实行专线专供,每立方米价格不高于2.0元;其他用户实行“门站价+配气价格”模式直供,每立方米价格不高于2.2元。

#### 七、热价优惠政策

15. 享受供热优惠。在当地供热价格基础上,给予10%的优惠。

#### 八、运价优惠政策

16. 实施运输成本补贴。对企业投产后年上缴税收达1000万元及以上的,连续3年按照当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 九、信息服务优惠政策

17. 实施信息优惠服务。重点企业可免费3年使用大数据中心的10T内存存储空间,对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推广、产业生态创新等予以重点支持,在现行网络资费标准基础上,互联网专线和数据流量资费等费用给予10%的优惠。

#### 十、用工优惠政策

18. 实施免费培训。免费举办相关人才招聘会,免费培训技术工人,建立劳务输入联络点及校企实训基地。

19. 实实用工补贴。对新设立投资1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参保人数给予3个月的社保补贴,每人每月200元。

#### 十一、“一事一议”政策

20. 实行“一事一议”。对地方经济发展带动性强、贡献大的重大转型项目,对建设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条有较强引领推动作用的重大转型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解释。实施细则和产业目录另行制定。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组织实施。

《晋城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

## 晋城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四部委《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要求,大力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今年年底,在全市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要求,结合近期公安部开展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工作安排,以城市建成区(城区,泽州县金村镇、北石店镇、巴公镇、高都镇)为重点,深入开展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不断提升城市交通现代化管理水平,为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独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创造有序、畅通、安全、绿色、文明的城

### 二、工作目标

(一)文明守法意识全面提升。交通参与者交通出行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明显增强,城市主干路机动车交通守法率达到95%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守法率达到90%以上。

(二)道路通行更加有序顺畅。交通组织精细科学,道路资源和通行权分配合理,交通管理设施规范设置率达到95%以上,城市主干路、次干路交叉口科学渠化率达到90%以上。

(三)绿色交通体系不断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公交专用道线路长度显著增加,公交信号优先逐步实施,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显著提升,常规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不断提高且达到20%以上。非机动车和行人出行条件逐步改善,通行空间得到有效保障。

(四)城市停车设施持续增加。推动停车需求与供给的平衡,形成配建停车为主导、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格局。



###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全市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组 长:王斌权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杨金中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续永福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青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永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申学勤 市住建局二级调研员  
靳海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王余良 市交通局副局长  
史李强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李满红 市大数据应用局副局长  
尚爱民 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 鹏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  
苗晋军 城区政府副区长、城区公安分局局长  
郭章龙 开发区环境保护与建设管理部部长

王旭峰 泽州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张鹏兼任。负责综合治理工作期间的统筹协调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

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要于7月31日前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具体工作。

### 四、实施步骤

#### (一)实施准备阶段(6月20日至7月31日)

7月31日前,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照国家四部委《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中的具体工作任务,对号入座,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依据各自部门职责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工作清单和达成目标。

#### (二)集中治理阶段(8月1日至12月1日)

围绕公安部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和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开展综合治理,并及时将各项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下旬,市领导小组将对各地区、各部门整治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 (三)验收检查阶段(12月1日至12月10日)

市领导小组结合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测评系统打分、重要时间节点检查情况和各部门实施方案三项内容,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综合验收,省政府也将对该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 五、工作任务

#### (一)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

完善交通指路系统,确保指路标志设置层次清晰系统,传递信息明确连续,重点整治标志设置不规范、缺失、被遮挡、有歧义的问题。安排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交通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加强城市道路标志标线、交通隔离护栏等交通基础设施设置和日常维护,实现道路标线施画渠化、物理隔离,确保城市“示范区”、“示范路”内的双向四车道(含)以上道路标志标线完整清晰,车流、非机动车流、人流各行其道。(市公安局负责,市住建局配合)

#### (二)优化路网结构畅通城市道路

按照机动车、非机动车和人行道国标配置,增加道路匹配度、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宽度和舒适度,保证慢行交通通行空间的连续性和舒适性。针对双向四车道以下道路通行与停车的矛盾关系,在综合考虑周边路网情况及群众出行、停车需要的前提下,按照“一路一办法、一街一策略”的原则,通过持续拓宽各主干道路辐射的周边“小街小巷”、拆除规划内影响道路畅通及安全的建筑物、实施单向交通组织、改造“断头路”的方法,发挥道路微循环系统作用,提升道路通达性;配套开展小街巷路边摆摊设点,私设地桩地锁等非法占用道路资源专项整治,依法严格取缔占道经营、以路为市、私设路障、私占资源等现象,确保小街巷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畅通。(市公安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负责,市城市管理局配合)

### (三)优化交通组织提升通行效率

完善道路交叉口交通渠化设计,重点解决车辆调头和左转冲突问题;优化交通信号控制技术,重点解决双向四车道(含)以上道路行人、非机动车二次过街问题;对于交通流量大的路段,要综合采取单向交通、可变车道、潮汐车道、打通“断头路”等措施,缓解早晚主干路及重要点段的交通拥堵。(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市住建局、市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配合)

### (四)规范施工作业减少通行影响

加强对城市环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对道路和交通护栏清扫清洗实行非交通高峰期或夜间作业;对市区遮挡信号灯及道路监控设施、影响道路通行的树木及绿化带进行及时修剪或移植。完善城市道路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评估建设项目对城市交通的影响,监督检查占道施工项目建设进度,提高施工效率,设置施工场所交通安全设施,配备施工项目交通安全疏导人员,保障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降低施工建设对道路交通组织和安全的影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公安局配合)

### (五)构建高效智慧交通管理体系

紧抓智慧城市建设机遇,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加快推进城市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积极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交通状态感知、高清视频监控、信号控制、交通诱导等基础系统建设,创新应用汽车电子标识、缉查布控、事件检测和交通仿真等技术手段,实现道路状况自动感知、交通态势自动研判、信号控制自动调整、交通违法行为自动监测、路况信息自动发布。加强部门信息互通和共享,提升城市交通态势综合分析和管控能力。(市公安局负责,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应用局配合)

### (六)保持城市交通高压严管态势

持续开展常态化交通违法整治,2020年确定市区“晋城市客运东站周边路段”、“泽州公园北门周边路段”、“晋城一中周边路段”、“凤展购物广场

周边路段”、“晋城三中周边路段”为治理示范区,“泽州路、凤台街”为治理示范路,严厉打击闯红灯、套牌假牌、酒驾醉驾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违法停车、违法变道、不按规定让行以及非机动车逆行、行人闯红灯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加大对重中型柴油货车违反禁行政策、机动车违反重污染预警天气限行措施、机动车“冒黑烟”以及工程运输车辆抛洒等“涉环”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管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工程运输车通行秩序,确保道路交通事故起数逐年减少、交通尾气排放和道路扬尘污染逐年减轻,交通拥堵指数逐年下降;充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推广可查缉多种违法行为的交通技术监控系统、移动式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设备,不断扩展非现场执法覆盖面。推进交通管理勤务机制改革,推行警情主导警务的“一长三班”指挥体系,建立责任明晰、动态管控的勤务机制,健全多警联动、属地共治的管控模式,提高路面管控效率和执法效能。(市公安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配合)

### (七)提升城市品质城市停车“两进”工程

紧紧围绕解决停车难、停车乱问题,大力推进停车进位、进库工作,通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形成以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公共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结构,实现汽车(含电动汽车)停存入库、入场、入位,顺向停放、整齐有序,无乱停放,无侵占盲道、人行道、应急通道、绿化带等现象。摩托车、自行车、三轮车等(含电动类)停存入库、入场、入位按位停放,无乱停乱放现象,基本解决市区停车乱、停车难问题。(市公安局负责,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配合)

### (八)推行“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在城市建成区内广泛推行“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通过纠正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的交通陋习,大力开展集中主题宣传,强化全社会快递、外卖、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等行业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

升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和汽车驾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力争到2020年底,城市道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分别达到90%,其中快递外卖行业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达到95%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达到90%以上,汽车乘车人安全带使用率达到70%以上,其中大中型客车乘车人安全带使用率达到80%以上。(市公安局负责,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 (九)加大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力度

落实公共交通系统用地和资金保障,加大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建设力度。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合理设计公交站点,提高城市道路港湾式停靠站设置比例,加强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建设。优化城市公交站点布局,加强与交通枢纽、停车场的衔接,促进便捷换乘。大力推进城市公交专用道和公交优先信号设置,保障公交运行速度和准点率。提高公交发车频次,适当延长运营时间,提高服务品质,吸引市民更多选择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开展公交智能化系统建设,完善公交乘客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大力推广“互联网+公共交通”模式,切实提高公交出行信息服务水平。推广定制客运、社区公交等多元化运输服务形式,满足不同群体的出行需求。加强公共交通运行情况评估和研判,及时调整和优化公共交通线网。(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安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 (十)改善城市货运车辆通行管理

优化城市物流配送、货物运输、工程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等货运车辆的通行管理,合理规划设置城市商业区、居住区、生产区和大型公共活动场地等区域的停车设施及行驶区域、路线、时间。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车辆通行管理制度。加大车辆监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数据共享力度,提高网络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做好城市配送需求

量调查预测工作,优化完善城市配送运力调控和通行管控政策。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相关技术标准,推动城市配送车型向标准化、厢式化发展,推广新能源配送车辆并给予通行便利。加快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市公安局负责,市交通局、市大数据应用局配合)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强化督导检查,按照各自职责抓好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提升城市道路交通管理水平。

(二)狠抓队伍建设。按照“标本兼治、协同共治”的原则,在组织综合治理前,明确队伍纪律,发布监督投诉电话,做好实战培训,规范执法用语和执法行为,领导小组将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检查各单位工作情况,坚决杜绝“为整治而整治”“只看数据不看效果”的情况发生。

(三)强化宣传引导。结合此次方案,充分利用好各种媒体资源,特别是“双微一抖”的及时传播优势,既要宣传整治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也要曝光典型案例,在全社会、全体市民中掀起一股全民共同参与的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高潮。

(四)严格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对标任务要求,细化责任分工,认真落实责任。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报请市政府予以督办,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严重影响整治工作效果的,坚决严肃问责。同时,要加强信息报送。各级部门要在每月底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要分别确定一名工作联络人,并将姓名、电话、职务于7月2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工作方案

为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1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 按照《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发改信用发〔2019〕183号)部署,进一步研究梳理适用信用承诺制度的行政事项,制定承诺书标准模板,明确办事规程,并尽快形成全市第二批

目录清单,不断提高实施信用承诺制度的覆盖面。要将信用承诺书作为市场主体重要的信用信息,在产生后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和各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 在纳税服务、电力、科研、会计、注册登记、食品药品、证明事项、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承诺应用,书面承诺书及履约情况要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市税务局、市能源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

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 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动信用信息在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领域的应用,依法依规实行联合奖惩。同时,要加强承诺制全流程监管,完善信用监管工作机制,细化行业配套制度,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人防办、市能源局、市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4.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内自律型信用承诺,完善“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优化信用承诺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功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探索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5. 在信用报告查询、注册登记、国土空间规划、通关保管、纳税服务等服务窗口率先探索开展守法诚信教育。开展诚信教育不得收费,也不得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人行晋城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晋城海关、市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6.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政府性资金管理行政事项中,充分应用信用报告,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市场化信用评价。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应用信用报告,信用报告使用情况及时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晋城中心支行牵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7. 根据国家、省相关部署要求和机构改革后最新的权责清单,修订出台《晋城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年版)》《晋城市行政“十公示”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在

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率先加快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加快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和信息化平台整合提升,争取成为全省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试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8. 切实落实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力争做到新赋码“零”重错率。要及时确认修改上级部门和社会公众反馈的重错码,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五)强化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

9. 建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十公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制度。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等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向社会公开。(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六)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0. 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手段与信用等级有效结合,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要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已建立行业信用评级评价的领域,要积极应用评价结果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同时要研究出台《晋城市公共信用评级标准(细则)》,推进公共信用评级评价,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参考。(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 (七)健全联合奖惩工作机制

11. 各部门产生的红黑名单和联合奖惩信息,必须在产生后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公示,发生信息异议以“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公示为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八)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12. 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3. 根据党政机构改革实际,结合行政职能调整,修订完善《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深入开展19项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市文明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晋城中心支行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九)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14. 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等措施。深入开展“信易+”守信激励信用应用。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获得授信以及通报批评等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自动发起响应功能,促进联合奖惩工作有效开展。(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税务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十)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15. 将信用监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有效衔接,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节能降耗、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城市运行安全等领域为重点,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

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十一)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16. 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惩戒措施。研究出台《晋城市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修复信息共享,实现部门网站与信用网站信用修复服务协同联动,信用修复结果查询和使用,以“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公示信息为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十二)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17. 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充分发挥市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共享作用,不断完善与省平台、市政务云平台及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机制,畅通政企数据流通共享,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十三)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18.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部门结合实际,依法依规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其规律特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十四)强化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

19. 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

投诉制度,对存在异议的信息,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要尽快核实并反馈结果,经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十五)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20. 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规范发展。(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晋城中心支行牵头,市民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四、强化信用监管支撑保障**

#####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

21. 市信用办要牵头抓好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协调和督办,深入推进政策文件的出台、宣传、解读和工作培训,及时分析研究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工作推进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研究提出解决的对策举措。市县两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责任,细化落实举措。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晋城中心支行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十七)开展试点示范**

22. 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联合奖惩、信用

大数据开发利用、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要及时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晋城中心支行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十八)加快建章立制**

23.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根据地方和行业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将信用监管中行之有效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做法,形成制度安排,推动出台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十九)做好宣传教育**

24. 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加强信用人才队伍建设,尤其是强化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广泛开展针对政务诚信、商务诚信、个人诚信建设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部门要及时将信用宣传和重要工作推进情况报送至市信用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晋城中心支行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二十)加强跟踪督促**

25. 各部门要将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与“放管服效”改革有效衔接,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推进。鼓励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适时对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和跟踪分析,总结创新性经验做法,发现和解决问题,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晋城中心支行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进一步提高教师地位待遇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文件精神,激励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使命、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为“率先在全省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奠定基础,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提高全市教师地位待遇,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尊师重教社会风尚,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良好局面,让广大教师在

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使教师真正成为令人尊敬和羡慕的职业。

### 二、目标任务

通过提高广大教师的地位待遇,进一步提升我市广大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获得感,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教师,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和温暖,最大程度地满足教师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激励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为加快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开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做出更大贡献。育现代化、开创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做出更大贡献。

### 三、工作措施

1. 强化学校目标责任考核。参照公务员目标责任考核奖励办法,设立学校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教育部门要加强



对学校的年度目标考核,制定考核方案和细则,确定考核等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严格落实班主任专项津贴。发挥好班主任津贴的导向作用,鼓励优秀骨干教师积极主动承担班主任工作,严格落实每月不低于500元的班主任津贴,每年按10个月发放,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全面增加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在市直学校提高10%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各县(市、区)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增加10%绩效工资总量的政策,纳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免费乘坐城乡公交。为降低广大教师特别是农村教师交通往返和出行成本,使广大教师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实行教师免费乘坐市域范围内城际(县际)、城市、城乡、旅游、镇村五级公交体系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旅游景点免收门票。教师到市内所有旅游景区景点游览,均可享受免门票政策(五一、国庆等节假日除外,具体优惠期限由市文旅局确定)。(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建立教师就医绿色通道。在全市二甲以上公立医院设立教师绿色通道或门诊挂号窗口,优先问诊就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加快推进教育主题公园建设。加快教育主题公园(玉龙潭)建设,以雕塑、浮雕墙、碑刻、园艺、桃李树林、植物造型、宣传栏(窗)、LED屏等形式,展示近年来我市教育事业发展成果,宣传广大教师坚持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奉献的优秀事迹,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市教育局配合)

####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增强教师荣誉感获得感的重要意义,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这项民心工程落到实处。

2. 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各部门特别是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宣传途径和方式,大力宣扬党和政府对广大教师的关心关爱,激发广大教师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教师、爱护教师、尊重教师的良好氛围。

3. 加强督导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将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各部门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未及时落实相关政策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

晋城市域内所有在职教师均可享受上述政策。民办学校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5〕60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

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4。

### 2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市、县二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 2.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的副市长、分管规划和

自然资源(林业)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市气象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新闻传媒集团、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机构及职责见附件1。

## 2.2 分级应对

市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重大(森林受害面积100~500公顷)的森林草原火灾主体,县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跨县界的森林草原火灾,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 2.3 前线协调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扑火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级人民政府视情成立前线协调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前指)。市前线协调

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副市长或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人员转移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技术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市前线协调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 2.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队为专业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驻晋城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及其林业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能源部门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各级林业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级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 4 监测和预警

### 4.1 火情监测

各级人民政府及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林火卫星热点监测、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见附件5。

各级森防办组织应急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平台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 5 应急响应

### 5.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市境内的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森防办报告,或者拨打12119和119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 5.2 火情信息核查及报送

市森防办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和县森防办组织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应立即按程序上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负责接收国家、省气象卫星监测到的热点,同时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中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市的热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为森林火情的按程序上报。

### 5.3 火情早期处置

各级林业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基层人民政府、林业部门、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当地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必要时首先考虑使用航空灭火等现代化扑救手段。

### 5.4 分级响应

#### 5.4.1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三级、二级、一级三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市级响应,随着灾情的不断扩大,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级别也要相应提高。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见附件6。

####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启动三级响应。市森防办视情况派出应急小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森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有关人员接到指令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到达现场后,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做好成立市前指各项准备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市前指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3)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市前指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上级森防指调派有关力量增援,调拨扑救物资。

(7)协调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根据上级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9)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上级森防指、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市前指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上级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 5.5 火场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转入火场看守阶段,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要认真履行上下级指挥部火场交接手续;
- (2)县森防指要制定科学的火场看守方案,原则上看守时间不少于72小时;
- (3)火场看守要执行县级领导包片区责任制;
- (4)严格执行火场看守验收制度,责任区达到“无残火、无暗火、无烟点”的标准后,看守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县森防指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 5.6 响应结束

市前指根据火场实际情况,向市森防指报灭,由市森防指向省森防指报灭后,终止市级应急响应。市前指要与县森防指做好各项工作交接。

### 6 后期处置

#### 6.1 火灾调查和评估

各级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 6.2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制定详细的植被恢复、造林设计方案,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需要,采取多种措施支持下一级人民政府恢复重建工作。各级政府要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和检查验收,确保林地植被及时恢复。

####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防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7 应急保障

#### 7.1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各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 7.2 医疗保障

因森林草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火灾发生地政府要积极开展救援工作,伤员由当地医疗部门进行救治,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协调配合救援,死难者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 7.3 队伍保障

加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建设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市森防指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 7.4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火灾发生地政府维持火场周边秩序,确保救援工作有序开展;对火场周围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抢救和疏散游客,确保救援通道畅通。

#### 7.5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各级森防指要根据各自的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市森防指储备的应急物资,应同时满足扑救两场以上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需要。各有林管理部门要按照标准储备充足的防扑火物资。

#### 7.6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的经市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

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市级火灾扑救费用。

### 7.7 技术保障

市气象局要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为扑火工作提供森林草原资源数据、图表资料等技术支撑。

### 7.8 宣传、培训与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市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各级森防指每年要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培训和演练,主要是对各地扑火指挥员和工作队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 8 附则

### 8.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或者奖励;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

任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森防办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当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应及时修订。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9月14日印发《晋城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5〕60号)同时废止。

###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2. 晋城市前线协调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3. 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4.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5.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6.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7. 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组织机构图
8.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急通讯录

附件 1

#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p><b>分管应急管理</b>的副市长</p> <p><b>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b>（林业）的副市长</p>
	<p>市<b>应急管理</b>分管应急副秘书长</p> <p>市<b>人民政府</b>分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副秘书长</p> <p>市<b>应急管理</b>局局长</p> <p>市<b>规划和自然资源</b>局局长</p> <p>市<b>气象</b>局局长</p> <p>市<b>公安局</b>分管副局长</p> <p>军分区<b>战备建设</b>处处长</p> <p>武警<b>晋城支队</b>支队长</p> <p>市<b>消防救援支队</b>支队长</p>
副指挥长	<p>市<b>应急管理</b>局局长和<b>市规划和自然资源</b>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p> <p>市<b>指挥部</b>办公室主任。</p>
	<p>承担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市、县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辖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p>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森林受害面积 100~500 公顷）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市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承担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市、县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辖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职 务	指 挥 机 构 职 责
市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上级发展改革委政策资金支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的安排；负责协调安排森林草原火灾中需救助群体生活物资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灾危险区域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
市公安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现场的治安维护、火灾案件的侦破工作；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市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经费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扑救火灾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人工增雨、医疗救助、火灾评估等市级扑火救灾费用；做好扑救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责任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工作的组织；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监测预警工作，根据卫星遥感监测系统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市的热点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市森防办报告；会同应急、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形势；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火灾扑救相关工作；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地域地图信息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展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以及防扑火专项训练和应急演练；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运力，做好扑火力量、物资、机具设备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为扑火救灾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
市水务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保障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措施。

成 员



职 务	指 挥 机 构 职 责
市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指导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紧急医疗救援及保障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人员牺牲评烈,对其中受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人民警察进行评残、抚恤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区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协调指挥市级响应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组织修订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负责市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和物资调拨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完成上级森防指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市森防办日常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抓好全市能源系统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早期扑救工作;负责抓好全市能源系统矿柱林场的设施、队伍、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大数据应用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参与森林草原防火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负责所辖范围内及周边农田交错区用火的监管工作;负责所辖范围内及周边农田交错区杂草及易燃物的清理和火情处置与扑救工作。
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负责农田及农林交错区秸秆还田任务的实施工作;负责农田及农林交错区机具作业的防火安全工作。
省公路局晋城分局	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易燃物的清理及野外用火监管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火情的处置及路网交界范围的联防联治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森防办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市前线协调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晋城军分区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市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成 员

职 务	指 挥 机 构 职 责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
晋城市新闻传媒集团	负责森林草原防火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	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负责驻市省直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负责省直驻市林业系统的防火物资、队伍、器具等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管辖范围内易燃物的清理及野外用火监管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火情的处置及路网交界范围的联防联治工作。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管辖范围内易燃物的清理及野外用火监管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火情的处置及路网交界范围的联防联治工作。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管辖范围内易燃物的清理及野外用火监管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火情的处置及路网交界范围的联防联治工作。
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管辖范围内易燃物的清理及野外用火监管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火情的处置及路网交界范围的联防联治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负责辖区内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火灾区域应急指挥和受灾群众正常用电。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负责全市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确保视频监控系統正常运行；负责影响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火场通讯保障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案件侦破中通信数据的提供。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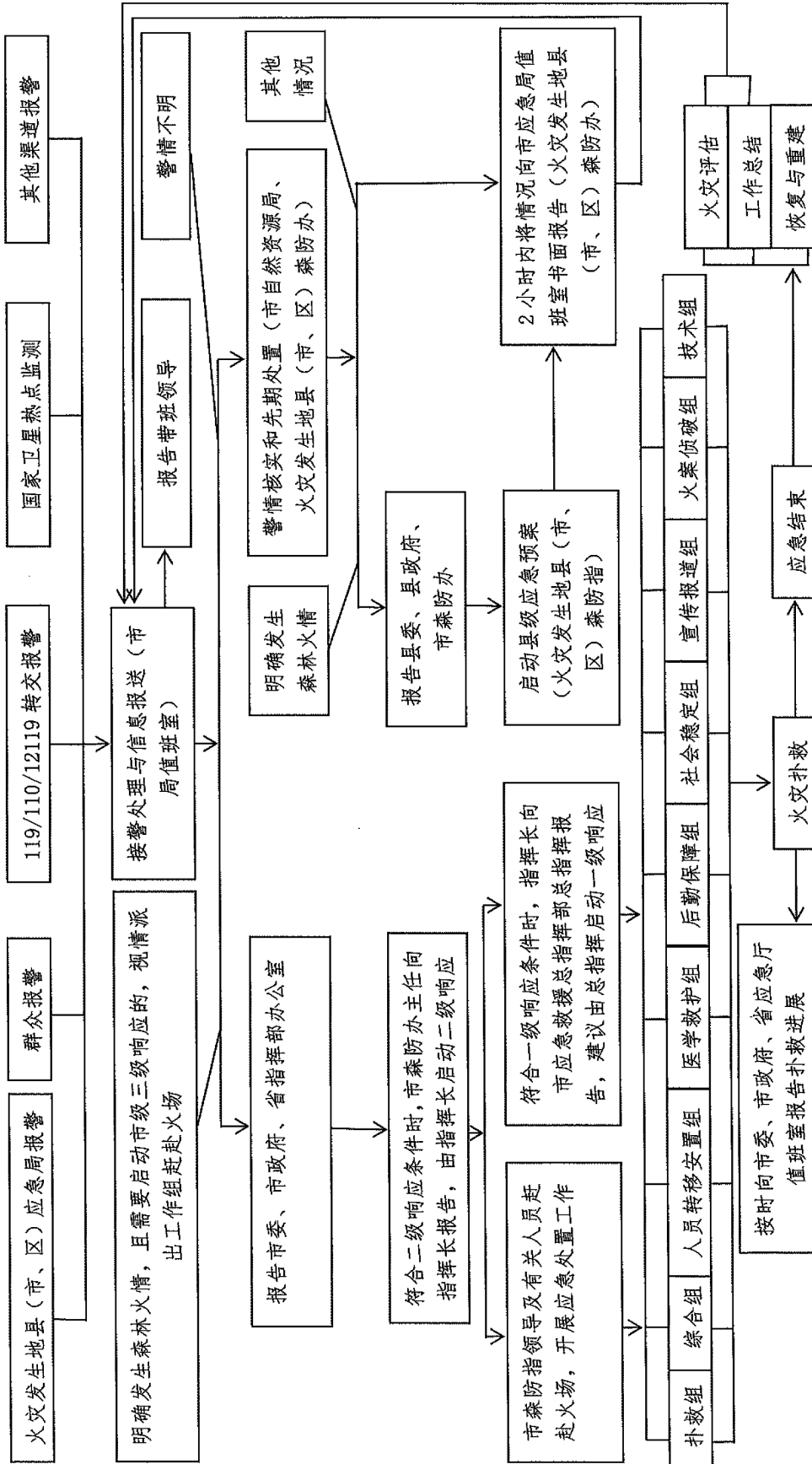
## 晋城市前线协调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前线协调指挥部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p>森林防火指挥长担任。</p> <p>主要职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组织制定扑救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处置紧急情况。</p>
副指挥长	<p>森林防火副指挥长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p> <p>主要职责：分别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报告，协助指挥长落实各项具体工作任务，承办现场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p>
综合组	<p>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单位和本地县（市、区）人民政府</p> <p>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召开会议，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及时收集、汇总、报送森林草原火情信息和扑救进展情况；综合协调日常工作；督办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p>
扑救组	<p>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p> <p>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专业扑火队伍和本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p> <p>主要职责：掌握火场动态，拟订扑火方案；调派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p>
人员转移安置组	<p>组 长：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p> <p>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部门和本地县（市、区）人民政府</p> <p>主要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p>

前线协调指挥机构职责	
后勤保障组	<p>组 长：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电力、通讯等部门单位和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根据紧急需要调拨扑火、生活物资装备，保障油料、电力等供应；做好火场内、外应急通信和救援人员后勤等保障工作。</p>
社会稳定组	<p>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p>
宣传报道组	<p>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新闻传媒集团、市大数据应用局等相关单位和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舆论导向。</p>
医学救护组	<p>组 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当地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调派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救灾人员和群众提供医疗卫生保障。</p>
火案侦破组	<p>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和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p>
技术组	<p>组 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单位 and 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提供现场森林草原资源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增雨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对过火面积、受害面积、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p>
备 注	<p>指挥部指挥长可根据工作实际，对现场指挥部岗位设置进行调整，必要时可增设次生灾害排查组、力量调配组、航空调度组等；各组组长和成员单位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p>

附件 3

# 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分级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附件 5

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含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措施	<p>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查、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p> <p>蓝色为较低火灾危险等级，不进行预警发布。</p>	<p>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危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消防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消防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p>	<p>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县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查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p>	

附件 6

##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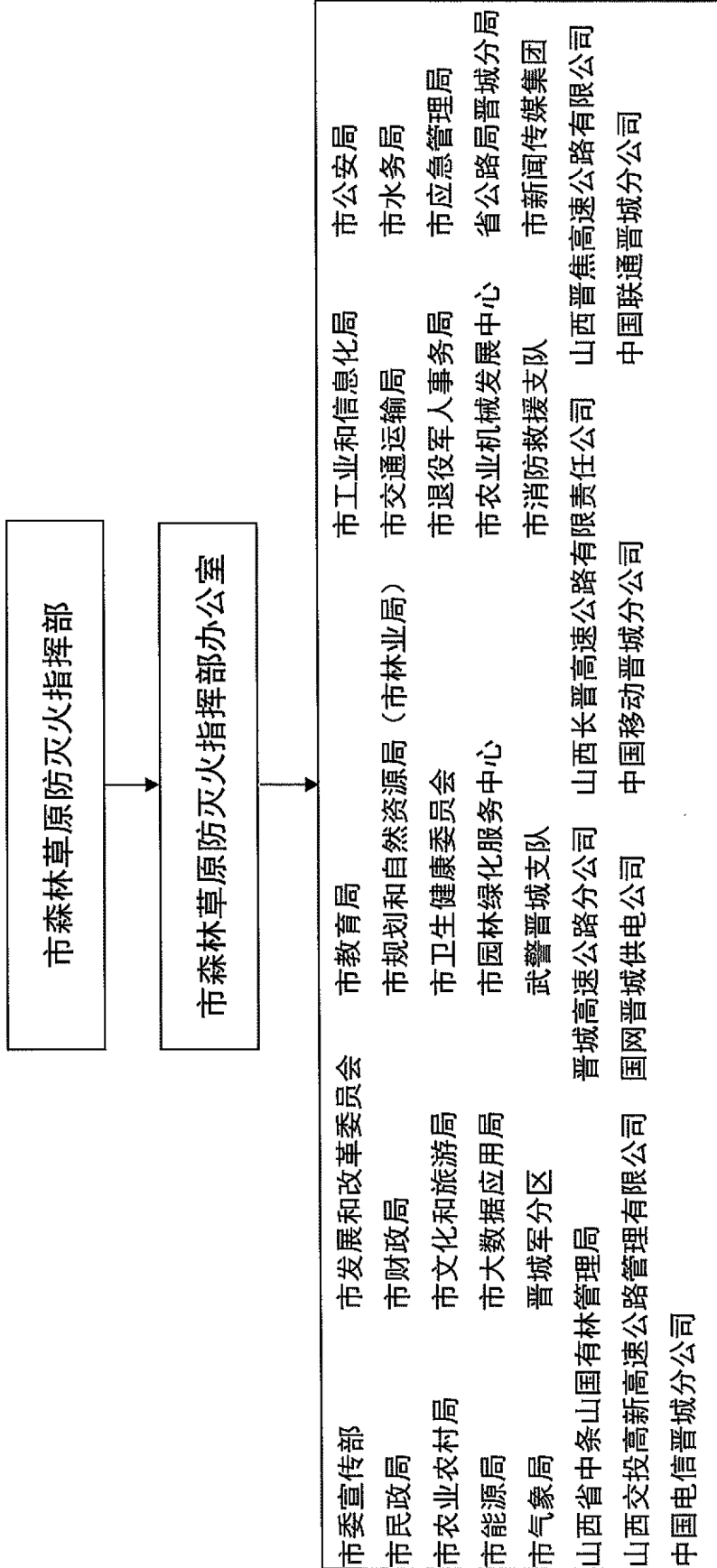
市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li> <li>2.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li> <li>3.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li> </ol>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三级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li> <li>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500 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li> <li>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设区的市与市交界区,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li> <li>4. 发生在省与省交界区,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li> </ol>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二级响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 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li> <li>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500 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 5000 公顷以上, 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li> <li>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省与省交界区, 连续燃烧 48 小时, 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li> <li>4. 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li> </ol>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一级响应。
应急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 及时调度火情信息;</li> <li>2. 市森防办视情况派出应急小组赶赴火场, 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li> <li>3. 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支援。</li> </ol>	应急措施详见 5.4.3。	应急措施详见 5.4.4。

说明: “以上”包括本数, “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7

# 晋城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组织机构图



## 附件 8

## 晋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应急通讯录

相关部门	值班电话	传 真	相关部门	值班电话	传 真
市委值班室	2023001	2198332	省公路局晋城分局	2213204	2213204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37755	市气象局	2051909	2027600
省森防指	03514090558	03514093897	晋城军分区	2043211	2043211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2198594	武警晋城支队	2023130	2023130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198993	2198989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33119	2033119
市教育局	2026307	2026307	市新闻传媒集团	2053001	2053001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87	2218787	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 管理局	03574222729	03574226085
市公安局	3010100	2028110	晋城高速公路分公司	6963965	6963965
市民政局	3051610	3051610	山西长晋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2089112	2089120
市财政局	2065580	2065580	山西晋焦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3963848	396384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林业局)	2332611	2280020	山西交投高新高速 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6228021	6228021
市交通运输局	2023595	2023595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6	2162217
市水务局	2024011	2024011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2336504	3051188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15	6995515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34777	2034777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57555	2033870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13327560032	6997899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66565	2024065	城区应急管理局	3099456	309945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59938	2059907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2061979	2061922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3690	高平市应急管理局	5243735	5243735
市能源局	2061323	2061323	阳城县应急管理局	4220425	4220425
市大数据应用局	2070816	2218911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6209104	6209107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217611	2217611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	7029823	7029823
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6995607	6995062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防汛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7〕72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以及《山西省突发性

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2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市人民政府设立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县、乡两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

指挥。

## 2.2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承担全市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  
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水

务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市气象局、长治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晋城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山西省张峰水库建设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石化晋城石油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各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市防指指挥长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可随时增加市直等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为晋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防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

小组,组长分别由市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和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市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4。

## 2.3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市防指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晋城军分区副司令,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灾害发生地县(市、区)长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工程调度和技术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供应保障组、人员转移安置组、治安保卫组、医学救护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 2.4.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4.2 工程调度和技术组

组长:市水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气象局、市能源局、长治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晋城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张峰水库建设管理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气象、水文信息的预报,汛情的收

集处置,负责本行业内各项防洪工程设施设备的调度、管理,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 2.4.3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指挥调度抢险救援队伍,按照制定的抢险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2.4.4 物资供应保障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中国石化晋城石油分公司、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车辆和设备的供应、调拨、征用,救灾物品的筹集、运输、救济、发放,保障救援现场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

#### 2.4.5 人员转移安置组

组长:灾害发生地县(市、区)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武警晋城支队、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 2.4.6 治安保卫组

组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武警晋城支队、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的安全、保卫、警戒工作,对发生地的交通实行管制,保障抢险车辆顺畅通行,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良好的社会治

安秩序。

#### 2.4.7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 2.4.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长治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晋城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县(市、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动态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发布和报道,管控并引导媒体和社会舆论。

###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

水务、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等成员单位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市防指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市、县防指在汛前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等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对发现的防汛安全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

#### 3.2 监测

气象、水文、水务、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开展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旱情、灾情等监测预测。

#### 3.3 预警

##### 3.3.1 降雨预警

市、县气象、水文部门要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加强水雨情监测,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加密监测时段,并将结果报送当

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 3.3.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湖泊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 3.3.3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市、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 3.3.4 山洪灾害预警

水务部门要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群测群防体系,密切监测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情况,及时预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员,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 3.3.5 城市内涝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住建部门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

### 3.3.6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 4 应急响应

### 4.1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

级4个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市级响应。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5和附件6。

### 4.2 Ⅳ级应急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由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并启动Ⅳ级响应。

#### 4.2.1 防汛Ⅳ级响应行动

(1)市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会商,提出防汛抢险工作意见,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必要时,派出专家组赴灾区指导防汛工作,并将情况上报;

(2)视情派出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3)密切监测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市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4.2.2 抗旱Ⅳ级响应行动

(1)评估当前旱情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应对措施;

(2)做好旱情信息监测,分析旱情发展趋势并及时上报,落实各种日常抗旱措施;

(3)加强水源工程统一管理、运行、维护;保障生活用水,保障口粮田和高效农业用水供给,适当减少高耗水企业用水,推广农业节水保墒措施;

(4)对抗旱工作进行指导,落实抗旱措施;抗旱服务组织开展抗旱服务;适当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 4.3 Ⅲ级应急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副指挥长、市防办主任主持会商,并向指挥长汇报,由指挥长启动Ⅲ级响应。

#### 4.3.1 防汛Ⅲ级响应行动

在做好Ⅳ级应急响应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防指副指挥长、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抢险救援;

(2)派出专家组共赴灾区指导防汛抢险工作;

(3)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值班,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并将情况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 4.3.2 抗旱Ⅲ级响应行动

在做好Ⅳ级应急响应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落实抗旱措施;组织专家研究调研、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制定抗旱措施;

(2)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启动灌区进行农业灌溉,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或者临时在河道沟渠内截水;

(3)实行节水管理,优先保障基本生活用水,减少高耗水企业用水;

(4)有条件的地区调整农作物产业结构,推广农业栽培和抗旱新技术,提高作物抗旱能力。

#### 4.4 Ⅱ级应急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议,并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 4.4.1 防汛Ⅱ级响应行动

在做好ⅠⅡ级应急响应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防指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2)向上级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3)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密切监测汛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单位按照职责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5)协调各级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4.4.2 抗旱Ⅱ级响应行动

在做好Ⅲ级应急响应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派出专家和工作组检查指导抗旱救灾工作;

(2)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保障农村连片吃水工程的有效供给;筹集抗旱运输车辆解决偏远山区人畜饮水困难;

(3)采取节水限水措施,适当压减供水指标,适当限制高耗水企业用水;适当限时或者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用水;

(4)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传媒等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救灾动态。

#### 4.5 Ⅰ级应急响应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市防指指挥长主持会议,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Ⅰ级响应。

##### 4.5.1 防汛Ⅰ级响应行动

在做好Ⅱ级应急响应工作基础上,重点做好以下防汛工作:

(1)请求省防指主导指挥防汛工作,请求派遣省级工作组和专家组等进行指导;加大物资、资金投入力度,请求派遣防汛、抢险、救灾等人员参与防汛工作;

(2)密切监视汛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加强值班,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和重点工程调度;

(3)各级防汛部门进入全面防洪抢险阶段;

(4)在市广播电视台、晋城在线、太行日报社等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发布《汛情通报》,报道汛情发展及抗洪救灾情况。

##### 4.5.2 抗旱Ⅰ级响应行动

在做好Ⅱ级应急响应工作基础上,做好以下抗旱工作:

(1)向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报告旱情、灾情,请求省防指主导指挥抗旱工作、派遣省级工作组和专家组等进行指导、加大物资、资金投入力度,请求派遣抗旱救灾等人员参与抗旱工作;

(2)严格按照规定上报旱情、灾情信息,争取

特大抗旱补助经费,筹措抗旱救灾补助资金和物资拨付到位;做好灾情调查和灾民安置生活救济工作;

(3)采取严格的节水限水措施,压减供水指标,按计划应急供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减少供水量,暂停高耗水企业用水。

#### 4.6 信息报送及处理

洪涝灾害发生时,监测单位、巡查人员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防办)报告;干旱灾害发生时,有关单位按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市防办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续报。

#### 4.7 指挥协调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立即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达到一定条件时,市防指组织会商,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 4.8 抢险救灾

(1)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事发地防指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事发地防指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事发地防指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 4.9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市、县人民政府和防指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抢险人员何时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指视

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3)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指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 4.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4.11 信息发布

(1)汛情、旱情、灾情由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

(2)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发防汛抗旱专报等。

(3)地方信息发布:重点汛区、旱区、灾区和发生局部汛情的地方,其汛情、旱情、灾情等信息由各县(市、区)防指审核和发布。

#### 4.12 新闻报道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时,市委宣传部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管理、协调和指导。市防指根据灾害的影响程度,提供新闻报道内容,由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布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 4.13 响应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控制、极度缺水得到有效缓解时,事发地的县级及县以上防指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宣布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发生水旱灾害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



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行政区域内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灾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和国际提供的援助资金和物资。根据不同渠道分段接收统计、归类整理、发放。实施过程中实现逐级负责,责任到人。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的灾民。

### 5.3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旱)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旱)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5.4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尽快恢复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 5.5 灾后重建

水旱灾害应急结束后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或按相应等级标准重建。

### 5.6 保险

水旱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组织在第一时间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实施理赔,尽快赔付灾民钱款。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市、县防指协调当地通信部门,按照防汛

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启动应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3)气象部门及时提供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及灾害天气预警。广播电台、电视台、晋城在线等对重要天气预报预警要设专栏发布、播放或滚动播放。

### 6.2 应急队伍保障

晋城军分区、武警晋城市支队汛前落实抢险队伍,各县(市、区)防汛抢险队伍由各县(市、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组织落实,以当地武警、驻军、预备役人员、防汛服务组织为骨干,以受益区群众为主构成,自备工具,汛期发生险情时,听从各县(市、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工作。

县(市、区)组建有抗旱服务队,在干旱时期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 6.3 技术储备保障

市、县防指聘请水务、水文等领域专家成立各级防汛抗旱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建立专家库,负责承担技术创新、装备研究等工作,保证水雨情和旱情监测、灾害预防和预警以及紧急救援各方面技术和设备的先进性。加快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在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灾害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数据化,确保决策的快速和科学。

### 6.4 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疏散、避难场所选取安全适用的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与学校、堤防、广场、高层建筑等相结合,设立应急标志,并进行有效的管理。

### 6.5 物资保障

### 6.5.1 物资储备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按需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各县(市、区)防指根据规定结合本地抗洪抢险的需要和具体情况进行储备,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由各级防指确定。

干旱频繁发生地贮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由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 6.5.2 物资调拨

市级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城市、重点工程的抗洪抢险应急需要;县级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辖区内抗洪抢险急需。

物资调拨程序:首先调用防汛抢险地点附近的县(市、区)和工程管理单位的防汛物资,如不能保证需要,则申请上级进行物资支援。当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市级储备的防汛物资出现严重短缺时,则由市防指向省防指请求物资支援。

当储备的防汛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急需时,及时启动有关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紧急生产、调拨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 6.6 资金保障

中央财政安排我市和市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用于补助遭受特大水旱灾害的防汛抢险、抗旱。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抗洪抢险、抗旱和水毁工程修复等。

市、县(区)级财政资金和基金,用于河流、水库、城市防洪、抗旱设施等重点工程维护和建设,以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

## 6.7 社会动员保障

(1)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2)市、县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

间,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必要时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或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防办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1)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5年一遇的洪水。

(2)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5—10年一遇的洪水。

(3)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10—20年一遇的洪水。

(4)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20~50年一遇的洪水。

(5)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6)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10%—30%;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5%—20%。

(7)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0%—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0%~40%。

(8)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0%—8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0%—60%。

(9)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10)小雨:24小时降雨量0.1—9.9毫米;

12小时降雨量在0.1—4.9毫米之间。

中雨:24小时降雨量在10.0—24.9毫米之间;

12小时降雨量在5.0—14.9毫米之间。

大雨:24小时降雨量在25.0—49.9毫米之间;

12小时降雨量在15.0—29.9毫米之间。

暴雨:24小时降雨量在50.0—99.9毫米之间;

12小时降雨量在30.0—69.9毫米之间。

大暴雨:24小时降雨量在100.0—249.9毫米之间;

12小时降雨量在70.0~139.9毫米之间。

特大暴雨:24小时降雨量在250.0毫米以上;

12小时降雨量在140.0毫米以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7.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示意图

2. 晋城市防汛应急处置流程图

3. 晋城市抗旱应急处置流程图

4.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

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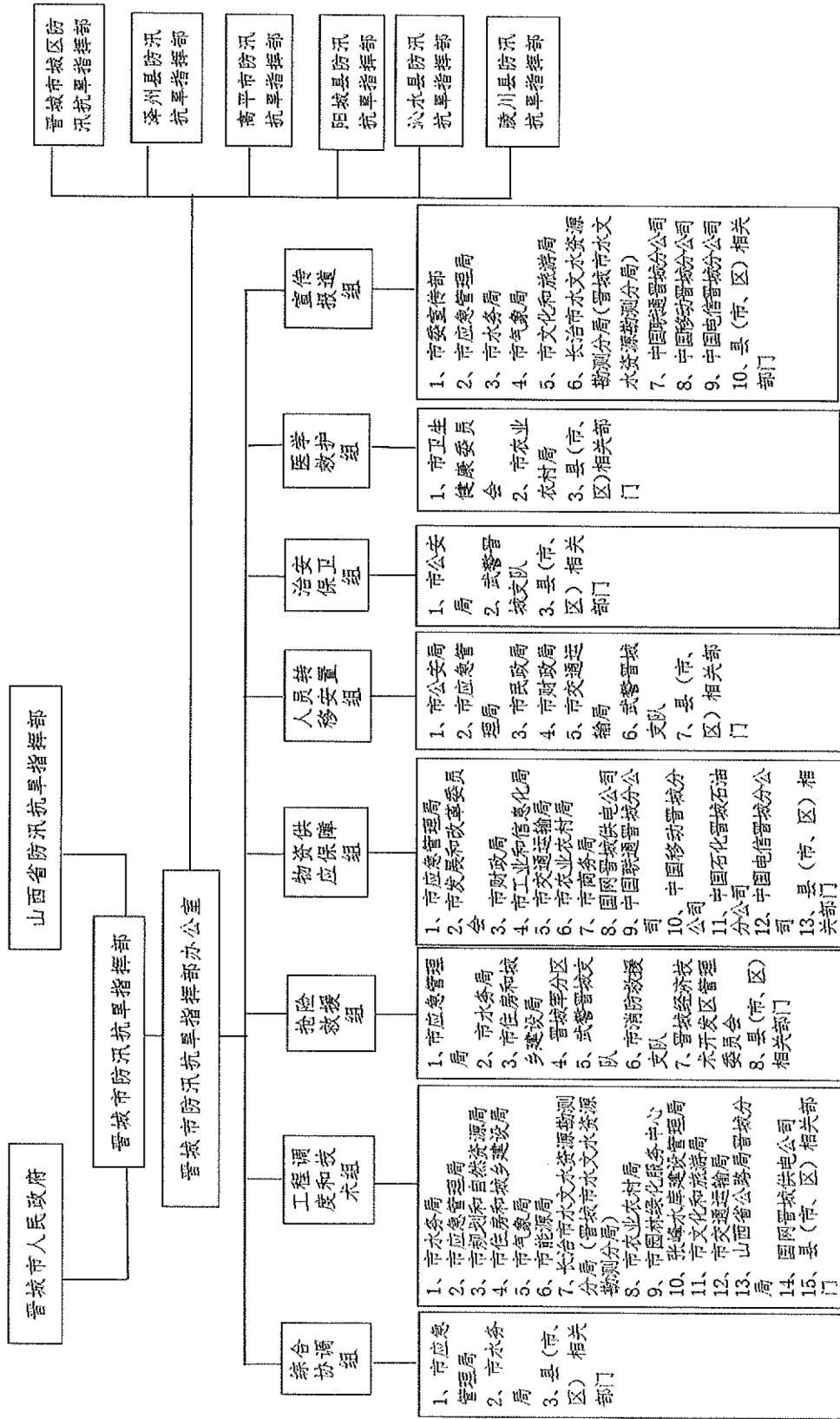
5. 防汛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6. 抗旱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7. 晋城市市防指单位成员应急工作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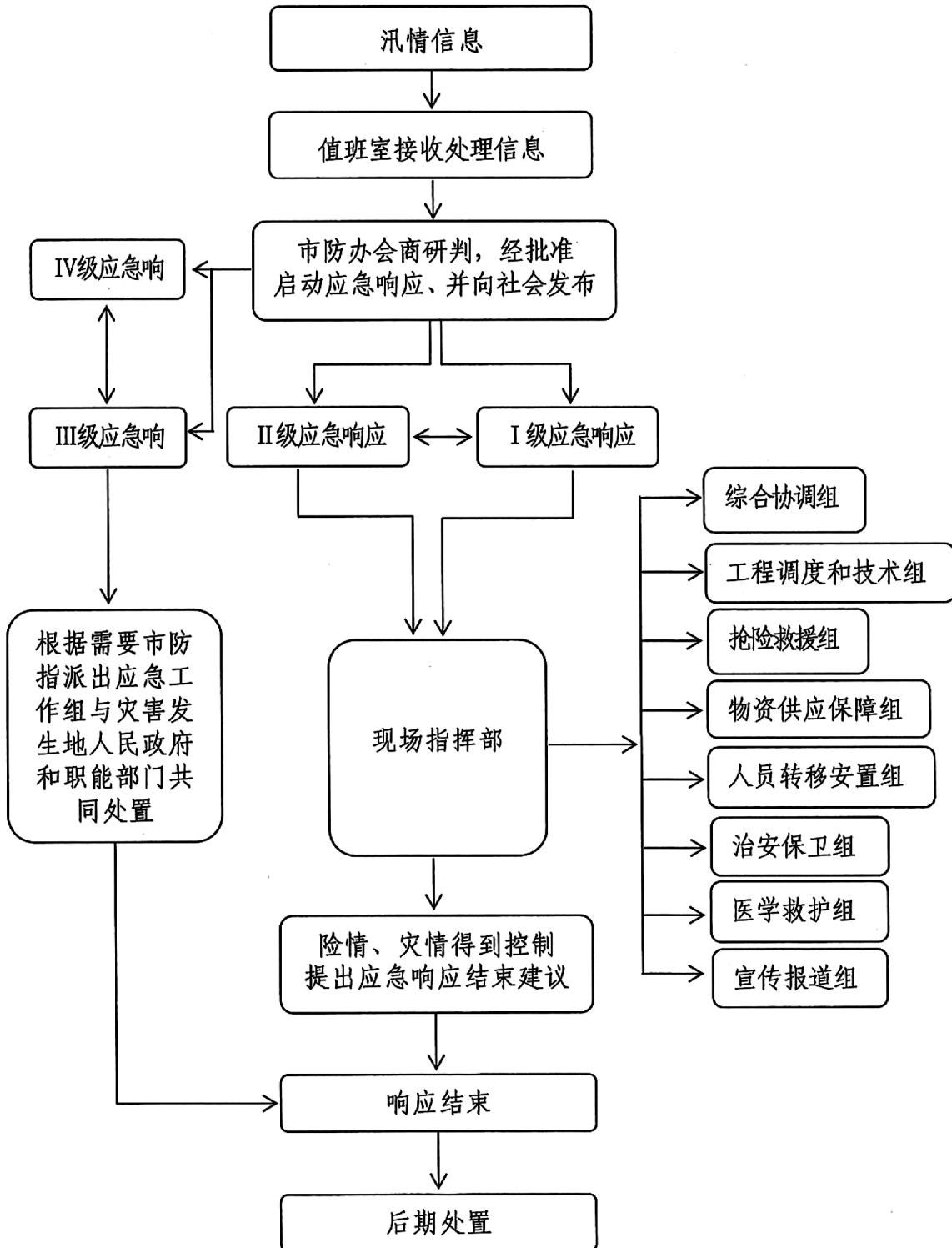
附件 1

# 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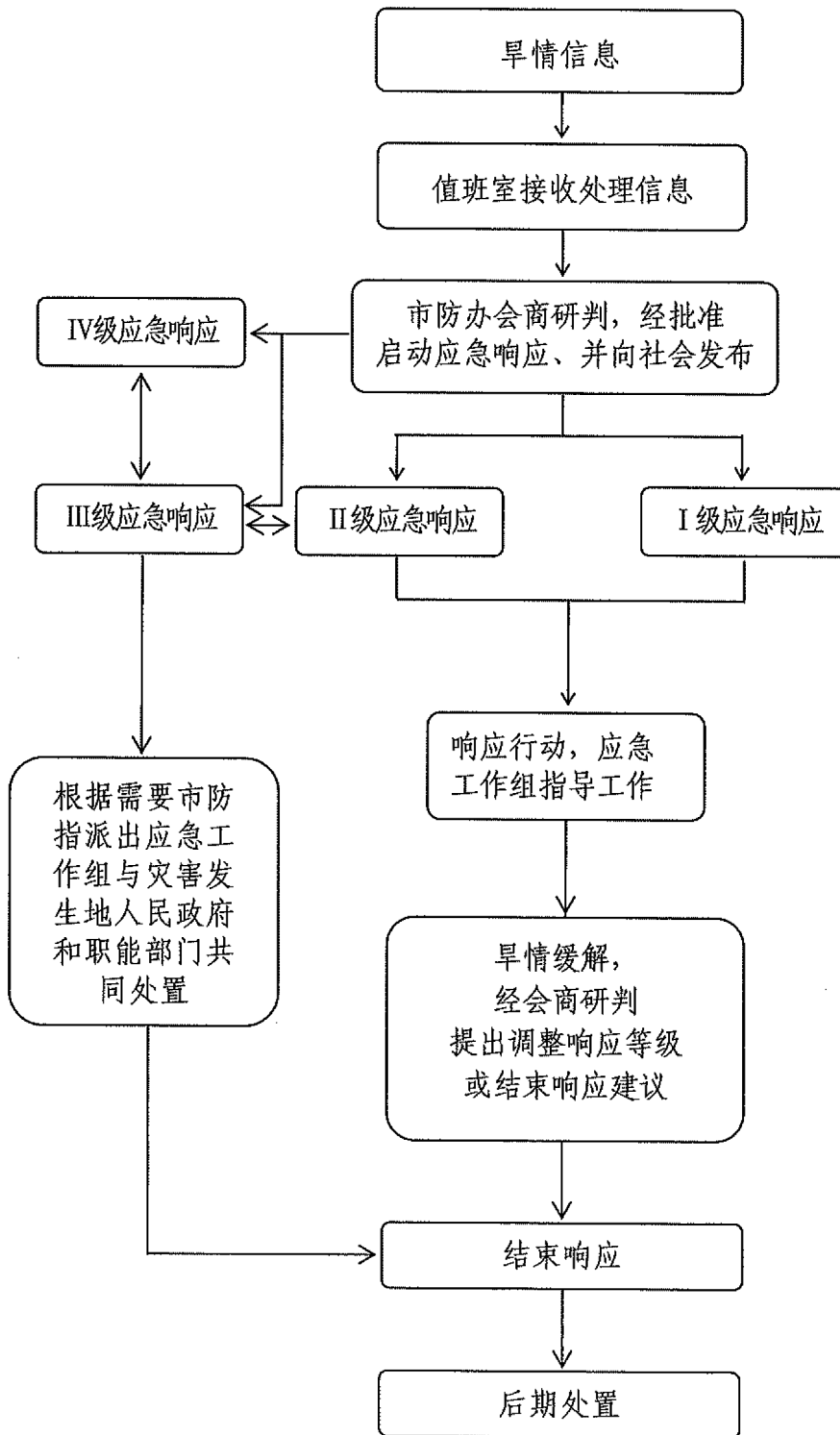
附件 2

# 晋城市防汛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3

# 晋城市抗旱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4

#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 挥 长	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p><b>市防指职责：</b>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b>市防办职责：</b> 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指导各县（市、区）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p> <p><b>防汛会商小组职责：</b> 根据雨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形势，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应对建议和报告。</p> <p><b>抗旱会商小组职责：</b> 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根据旱情进行会商研判，实现信息共享，提出应对建议和报告。</p>
	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	
副 指 挥 长	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市水务局局长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市气象局局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		
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委宣传部	正确把握全市防汛抗旱舆论和宣传工作导向,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 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做好市级防汛抗旱救灾物资储备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负责落实市防指或市应急局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 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
市教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的学校防洪安全 and 干旱期间饮水安全, 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预警信息和抗旱预警信息, 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教育, 组织开展危险校舍的排查和修缮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所需重要短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市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 协助各县(市、区)政府组织群众从危险区域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民政局	做好洪涝灾害的社会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预算, 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 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 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 为全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和水利部门共同做好城市防洪规划和河道治理规划,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 依法实施城市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洪水诱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并提出处置建议, 并将监测结果和处置建议及时报市防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市城市防洪、抗旱工作, 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和干旱缺水应对工作。

成 员 单 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督促指导公路管理部门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指导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管理部门做好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协调公路建设部门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市水务局	负责日常水旱灾害的防治工作；组织指导水旱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持；在汛期，加强对水工程管理部门指导，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汛情，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	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干旱灾情信息，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市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市商务局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监测分析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商品供应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配合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
市能源局	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县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市属国有重点煤炭集团公司做好煤矿汛期安全工作；协调组织由洪水引发的煤矿淹井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综合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全市洪涝灾害的救灾工作；指导各县及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抢险救灾和人员转移准备工作；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市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全市旅游景区防汛抗旱应对工作；根据汛情和市防指指令，配合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景区开放与关闭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区主管部门做好文化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成 员 单 位

指挥机构	职 责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负责本单位管辖范围内的河道和公园的防洪及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开发区防汛抗旱日常工作 and 抢险救灾工作。
晋城军分区	负责协调驻军、组织民兵和预备役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各县（市、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武警晋城支队	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市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	负责所管国省公路的安全度汛及其沿线交通工程设施的防洪安全，发生水毁，立即组织抢修，尽快恢复干线公路交通。
市气象局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长治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晋城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负责全市市水雨情、土壤墒情监测预报、预警、洪水预报、水文测报等工作并及时发布水情旱情信息。
张峰水库建设管理局	负责对水库水情、工情的监测、巡查工作；负责在洪水期向上、下游防汛部门通告水库蓄、泄水情况工作；负责水库的防汛调配和防洪安全工作，遇超标准洪水或水库发生险情时，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晋城市，沁水县、阳城县、泽州县防汛指挥部及时通报水库雨水情，做好水库防洪抢险工作；配合相关县做好库区及下游的防护抢险工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中国石化晋城石油分公司	负责防汛抢险救灾燃料存储、调运和供应工作。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成 员 单 位

附件 5

## 防汛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汛IV级响应：</p> <p>(1) 沁河或丹河流域发生一般洪水；</p> <p>(2) 小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p> <p>(3) 1个县(市、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4)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起险情。</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汛III级响应：</p> <p>(1) 沁河或丹河流域发生较大洪水；</p> <p>(2) 中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p> <p>(3) 2个以上县(市、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4)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起较大险情。</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汛II级响应：</p> <p>(1) 沁河或丹河流域发生大洪水；</p> <p>(2) 张峰水库出现一般险情；</p> <p>(3) 中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p> <p>(4) 3个以上县(市、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5)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起重大险情。</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防汛I级响应：</p> <p>(1) 沁河或丹河流域发生特大洪水；</p> <p>(2) 张峰水库出现较大及以上险情；</p> <p>(3) 中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垮坝；</p> <p>(4) 4个以上县(市、区)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5)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起特大险情。</p>

附件 6

## 抗旱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IV级响应：</p> <p>(1) 2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轻度干旱；</p> <p>(2) 市区或两座以上县城发生轻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III级响应：</p> <p>(1) 两个以上县(市、区)同时发生中度以上的干旱灾害；</p> <p>(2) 市区或两座以上县城发生中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低于正常用水量的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II级响应：</p> <p>(1) 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严重干旱或1个县发生特大干旱；</p> <p>(2) 市区或两座以上县城发生重度干旱，因干旱城市供水低于正常用水量的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抗旱I级响应：</p> <p>(1) 两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特大干旱；</p> <p>(2) 市区或两座以上县城发生特大干旱，城市供水低于正常日用水量的30%，因干旱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p>

## 附件 7

## 晋城市市防指单位成员应急工作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值班电话
1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2212980	2027255
2	晋城市水务局	2025754	2024011
3	晋城市气象局	2024929 2023160（台）	2051909
4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242	2025050
5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29223	2229223
6	晋城军分区	2043004	2043211
7	武警晋城支队	2211387	2023130
8	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11	2066600
9	晋城市委宣传部	2198589	2198594
10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999003	2198993
11	晋城市教育局	2066176	2026307
12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18757	2218787
13	晋城市公安局	3010035	3010110
14	晋城市民政局	2566238	2299291
15	晋城市财政局	2065658	2065580
16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998	2059911
17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829	2023595
18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6995591	6995591
19	晋城市商务局	2024190	2024190
20	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2057555	2033870
21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061	2066565
22	晋城市能源局	2068035	2062520
23	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2217600	6969968
24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93255	2135653
25	山西省公路局晋城分局	2213302	2213204
26	长治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晋城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	0355-2023704	0355-2051175
27	山西省张峰水库建设管理局	7044303	7044303
28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4	2162216
29	中国石化晋城石油分公司	2213020	2213110
30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		2034777
31	中国移动晋城分公司	3051188	3050998
32	中国电信晋城分公司	6997899	6990007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晋城市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0年晋城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年晋城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做好2020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奋力夺取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胜利提供坚实保障。现就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1. 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食品安全工作。坚持监管和服务并重,营造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强化食用农产品监管。落实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严格校

园食品安全监管。从严从重从快处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前提下,支持和推动粮油肉奶蛋等食品、食用农产品的种植养殖、生产经营和充足供应,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执行粮食安全责任制有关规定,强化各级发改部门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承储企业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加强粮食质量监督检查,督促粮食企业严守收储和出库关。(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加快推进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

完善与监管需求相适应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污染物、致病性微生物和食品标签等标准的制修订。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加大风险监测结果分析和通报会商工作力度。加强食品快检产品评价体系,规范食品快检使用管理,推动快检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食用农产品、食品追溯标准体系建设。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突出涉及人体健康安全的指标。(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任务。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积极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风险研判,为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提供技术支持。(市卫健委负责)

4. 深入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产品,按照国家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的目标要求,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推动农用地分类管理,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推动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0%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40%以上,进一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深入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5. 深入实施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乳制品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执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加强原辅料、冷链储运销售环节管控,企业原辅料管控率达到100%,自检自控率达到100%,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达到100%。鼓励乳制品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督促乳制品企业建立以二维码为标识的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产品出厂销售的全过

程可追溯。将乳制品作为重点品种,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建立乳制品生产企业“黑名单”制度。禁止使用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规范标识标注。完善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索证索票管理,做到监督检查全覆盖。畅通乳制品生产企业内部举报渠道,严厉打击使用不合格原辅料、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虚假夸大宣传、生产假冒伪劣乳制品、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确保乳制品质量安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6. 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学校负责人陪餐制。指导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建立追溯体系,实行学校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大幅度提高“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学校食堂实行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机制。保持不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对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餐饮和食品销售门店实行监督检查全覆盖。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鼓励和支持学校食堂建立食品安全快检机构。(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入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大力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为主战场,全面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山寨食品”、过期食品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对违规使用禁用药物、瘦肉精和注水肉、农药隐形添加、水产养殖非法添加兽药等易发多发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推动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推进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禁止农村地区野生动物猎捕、交易和买卖,严防野生动物作为食材流入餐桌。(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开展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自查,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做到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规范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等管理。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检工作。餐饮服务单位不得加工制作法律法规明确的野生动物禁食目录所列品种。倡导科学健康饮食和家庭饮食安全操作规范。(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深入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行为,重点打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虚假广告、非法添加、诈骗和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继续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内容的宣传活动。加大保健食品违法犯罪案件查办力度和典型案件曝光力度。规范保健食品标识和标注警示用语,加强标签、说明书管理。持续推进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保健食品日常监管全覆盖。(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深入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将进出口食品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贩私违法犯罪。特别是猪肉及其制品要严格监管,切实打好非洲猪瘟口岸防控阻击战。(晋城海关、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持续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启动我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省级初评工作。推进已确定为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单位的县区扎实开展创建工作。持续推动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积极性,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市食安办、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区县政府分工负责)

12. 推动法律法规落实。依据国家、省新制修订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制度立改废释工作,完善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制度体系。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积极履行职责,切实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晋城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晋城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升组织协调、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后勤保障等能力。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用得上、管实效”。(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重点区域、企业、品种、项目抽检监测力度,提高抽检效能。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97%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98%。国家级、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晋城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从业禁止、从重处罚的有关规定,提高违法成本。进一步完善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情报会商等工作,畅通涉案物证检验认定渠



道,做好涉案物证保管处置工作。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昆仑2020”行动,始终保持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高压严打态势。加强大案要案联合挂牌督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做好涉嫌犯罪刑事追究和移送工作。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晋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度。督促企业建立自查制度,落实安全管理、风险管控、检验检测等主体责任,提升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管控能力。推进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工作,实现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考核全覆盖。督促高风险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督促重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开展自查。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大型肉制品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整治蔬菜、瓜果、肉、蛋类等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问题。推进农产品绿色生产,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3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法定义务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管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冷链物流、仓储体系建设加强覆盖基地、物流配送、批发等环节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市市

场监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防范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加强A级旅游景区、养老机构、福利院、建筑工地、车站码头等食品安全管理。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检查力度。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种植等生产环节和市场交易的质量安全监管。(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加强野生动物保护,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活动,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19. 构建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推进探索农产品质量安全基层网格化管理,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快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推进食品检验检测能力验证工作。加强基层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十三五”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建设。科学划定食品安全网格,合理配备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岗、定员、定责”,县、乡级100%完成食品安全网格划定。(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科技支撑和信息化建设。加快食品安全云服务平台建设,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享提供信息支撑。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重点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建立重点食品追溯协作平台,发挥“智慧监管”作用,提高食品安全管控能力。(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晋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进一步发挥食品安全专家队伍作用,为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措施提供咨询意见,为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等提供技术支撑。(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负责)

21.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加强食品生产经

营许可改革,简化准入审批流程,推进实现“一网通办”和许可证照电子化应用。对低风险食品及相关产品生产许可,探索推行“先证后查”“自主声明”“公开承诺”,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开展低风险食品告知承诺。(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

22.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加大食品安全网上舆情监测研判力度,加强食品安全热点问题舆情监测和协调处置,加强信息公开和食品安全新闻宣传报道,加强部门工作联动,做好重大突发舆情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综合治理食品安全谣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对违法违规发布和销售假劣食品、农业投入品的网站,依法进行处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科普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理性消费,推动社会共治。(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晋城海关、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23.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贯彻落实《晋城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规定》。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全面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加强评议考核,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奖惩和使用、调整考核内容。严格责任追究,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监管部门事权划分,压实食品安全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工作格局。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11月1日前向市食安委报告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及下年度工作安排。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于11月25日前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和(晋城市招才引智十条激励政策)的通知》(晋市政发[2017]12号),增强可操作性,发挥招商引资政策引导、激励作用,现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评审组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承担市评审组的日常事务;牵头组织评审工作和具体工作的开展;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估审计机构;负责向市政府报告招商引资项目综合评价意见和奖励建议;负责最终结果的公示和奖励兑现等工作。

### 二、奖励范围

(一)外来投资企业在2020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市域内投资建设的新兴工业和高科技工业项

目,且属于我市鼓励类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新能源(不含风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煤层气(不含抽、采、输项目)、现代煤化工、精密铸造、生物科技、节能环保等新兴工业和高科技工业项目,具体产业目录参见《晋城市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指导目录》(晋市政办[2017]74号)。企业的工商登记地、税收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须在我市,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承诺5年内不迁出我市。

(二)在晋城市新设立的总部经济项目。

(三)符合晋城市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项目。

(四)为我市引进项目和资金的机构或个人,以及为我市招商引资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或个人(不含我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职人员)。

(五)其它奖励事项。

### 三、奖励依据

依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十条优惠政策)和《晋城市招才引智十条激励政策)的通知》(晋市政发[2017]12号)文件所确定给予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范围。“一事一议”及做出突出贡献的引资个人和机构,依据市政府研究意见办理。

### 四、奖项及有关要求

#### (一)对引资机构或个人的奖励

1.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且项目投产并缴纳税收,按照实际引进资金的金额核算奖励资金。

2. 提供以下资料:

(1)投资方对引资者的确认函;

(2)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材料;

(3)若引资者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奖励申领手续,提交由引资者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引资者团队需提供团队协商结果的书面材料,并提供委托办理奖励手续者的委托书。

#### (二)对当年实际投资额的奖励

1. 项目办理完开工手续后,且在当年有实际投资和形象进度的。

2. 提供项目审批手续(立项、土地、环评、规划)和晋城市域外资金到位凭证。

#### (三)对投资强度的奖励

1. 投资强度的计算方法:

固定资产投资额(包括厂房、设备和地价款)除以土地面积,即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地面积(亩)。

2. 项目须自开工日(施工许可证颁布日)起两年之内竣工。

3.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提供土地使用证(验原件、留复印件)及出让金支付凭证;以租代购方式取得土地或厂房的项目和入驻标准化厂房项目需提供租用合同,租金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

#### (四)对纳税贡献的奖励

1. 提供一个会计年度内申报的纳税记录。

2. 企业销售收入账目明细。

#### (五)对总部经济企业落户和纳税贡献的奖励

1. 总部经济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1)新设立总部经济企业在我市境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内资企业注册资本和净资产2000万元及以上,外资企业注册资本和净资产300万美元及以上。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我市汇总缴纳各项税收。总部经济企业,其控股母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30亿元人民币。

(2)在晋城市域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家。

(3)总部经济企业及其投资或授权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上年度在本市纳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的市级地方留成部分合计1800万元及以上。

(4)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企业500强、行业20强企业在晋城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中央企业(指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设立的二级(含二级)以上的总部或区域总部,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可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

2. 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总部法人代表签署设立总部经济企业及履行有关职能的正式文件;

(2)授权管理和 Service 机构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3)会计年度纳税申报记录;

(4)10年内不得减少在我市的注册资本和不改变在我市的纳税义务的承诺书。

#### (六)对在主板市场注册上市企业且总部迁入我市的落户奖励和项目投资奖励

1. 落户奖励提供以下资料:

(1)证监部门出具的总部注册地变更批复文件;

(2)10年内不改变注册地和纳税义务的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2. 项目投资奖励提供以下资料:

(1)募集资金到位的银行凭证;

(2)投资本地项目的佐证资料。

### (七)“一事一议”政策

1. 享受“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原则上是上年度国际、国内、行业权威机构公开发布认定的世界500强企业,国内500强、行业20强企业。

2. 如有特殊情况,报请市政府研究确定。

### (八)对获得国家或省级奖励扶持和企业的配套扶持

提供国家或省级产业发展扶持和奖励的相关文件、获得扶持或奖励的相关资料。

### (九)对我市经济发展带动性强、贡献大的项目,另行予以重点扶持

该项目的奖励条件和标准由市政府以个案研究确定。

### (十)市域内企业转型项目可参照此办法执行

1. 转型项目须是新投资项目,且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产业。

2. 享受奖励需经市政府研究确定。

## 五、兑现程序

### (一)通知

项目所在地招商部门每年10月份对辖区内所有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梳理,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及时予以告知。

### (二)申报

企业或个人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11月30日前提出申请登记,提交以下资料:

1. 申报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的,提交出具的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2. 企业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
3. 投资项目协议或合同(验原件、留复印件);
4. 项目投资明细及固定资产投资明细;
5. 申报纳税记录;
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三)评审

1. 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 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评审组相关成员单位及第三方评估审计机构进行评审。
3. 评审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查验、会议研究等

形式。

4. 市评审组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评审结果和奖励金额。

5. 提交市政府领导审阅。

6. “一事一议”优惠事项,按以下程序办理:

(1)企业向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享受“一事一议”的申请。

(2)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评审组各相关成员单位与企业进行磋商谈判。

(3)与企业达成一致意见后,报市政府研究同意。

(4)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市政府意见,兑现和落实承诺事项。

### (四)公示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市评审组意见结果在《太行日报》等媒体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

### (五)决定

公示无异议的,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 (六)兑现

1. 市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投资促进中心)一次性拨付奖励资金。

2. 市县分成奖励项目。县级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列入招商部门预算,招商部门一次性拨付奖励资金。

3.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重复奖励,可按奖励资金最高的奖项进行奖励。

## 六、有关事项

(一)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行业20强企业以上一年度排名为准(世界500强企业依据《财富》杂志排名,中国企业500强依据中企联排名,行业20强依据国家级行业协会排名)。

(二)为我市招商引资做出突出贡献的引资个人或机构,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可进行专项奖励。

(三)项目奖励实行年度评审制度。每年12

月初审核本年度奖励申报材料,12月下旬审核完毕,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四)聘请第三方评估审计机构费用由市财政列入市投资促进中心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五)“外来投资”不包括我市政府性投资和市县两级金融机构贷款。

(六)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有欠税行为、受到环保处罚和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暂停兑现优惠政策,待其依法补齐税款和相应整改通过验收后,再予以兑现。

### 七、监督管理

(一)申报奖励的企业和个人应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奖金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享受优惠政策的资格,追回已获奖励

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市评审组各成员单位及第三方评估审计机构要严格履行认定职责及工作程序,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依法追究有关部门责任。

(三)参加评审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虚报认定结果,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违反者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本实施细则的实施由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本实施细则由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0]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3号)和《山西省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晋办发[2019]44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2020年底前,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纵向全面贯通、横向互联互通,实现制度规则统一、技术标准统一、信息资源共享;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违法违规行为发现

和查处力度明显加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市场主体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 二、拓展覆盖范围,完成平台层级整合

(一)修订完善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组织开展一次全市范围内的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情况的调查摸底工作。在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统一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和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汇总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发布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凡应该或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必须纳入目录,目录应当明确纳入平台的交易项目类别、部门、平台层级等内容。

1. 组织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要求:全面摸清我市公共资源部门和地区分布、配置方式、交易规模等情况,为编制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提供参考。

时间节点:2020年9月前完成。

## 2. 汇总编制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

工作要求:参照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结合我市实际,坚持“应纳必纳”的原则,由各相关部门提出本领域或本行业拟纳入目录的交易项目范围、平台层级等,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审核、汇总编制,报市政府审定后发布。

时间节点:省级目录发布后及时跟进发布我市目录。

**(二)进一步拓展平台覆盖范围。**除已纳入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外,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纳入平台进行交易。凡纳入市交易目录的项目均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活动未实现电子化交易以及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未对接成功的相关交易环节,必须进入市集中设置的公共资源交易场地进行交易。各行政监管部门建设的平台必须整合纳入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避免重复建设、多头建设,实现“管办分离”。未纳入交易目录的项目,鼓励进入平台交易,但各部门不得强制要求。

3. 推动纳入目录的交易项目全部进入平台交易。

责任部门: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医保

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国投公司。

工作要求:坚持“应进必进”的原则,各相关部门负责推动本领域或本行业纳入目录的交易项目全部进入平台交易,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将进入平台交易的情况及时反馈相关部门。

时间节点:目前已纳入《山西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6年版)》的2020年9月前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编制完成后新增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

4. 为全市交易活动未实现电子化交易以及与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未对接成功的交易环节提供相关服务。

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作要求:按照《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提供相关服务。

时间节点:根据交易相关主体需要及时提供。

5. 整合各行政监管部门建设的相关交易平台。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

工作要求:按照不同交易项目类别,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研究制定平台与相关系统整合共享具体办法,包括信息发布共享、专家抽取使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全过程电子监管等内容,按照“管办分离”要求有序推进整合共享工作。

时间节点:目前已纳入《山西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6年版)》的2020年9月前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编制完成后新增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

6. 完成全市平台层级整合。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要求:严格按照《关于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5]



80号)要求全面完成平台层级整合。

时间节点:2020年底前完成。

### 三、提高电子化应用水平,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 (三)加快推行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县(市、区)全面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并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对接,实现信息管理、制度规则、技术标准、专家抽取等统一规范。

7.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等版块分类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施办法。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国投公司负责。

工作要求:与整合各行政监管部门建设的相关交易平台一并推进。

时间节点:目前已纳入《山西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6年版)》的2020年9月前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编制完成后新增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

(四)规范平台公共服务行为。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定位,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制定各类交易工作流程,细化各类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不得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限制交易主体自由权,不得排斥和限制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要不断加强和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建立廉政风险责任清单。

8. 不断优化市级平台公共服务,积极开展交

易大数据分析,加强和完善内控机制建设。

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工作要求: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91号)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制度、内控机制等,配置相关设施设备,细化各项服务事项,积极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满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需要,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

时间节点:2020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 四、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五)推进全过程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山西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99号)的规定,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市级交易平台要及时、准确同步上传各类信息,全面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

9. 落实晋政办发[2018]99号文件的规定,推进信息公开,畅通社会监督。

责任部门: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国投公司。

工作要求:严格按照“谁审批、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原则,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具体信息上传、发布等工作与整合各行政监管部门建设的相关交易平台一并推进。

时间节点:目前已纳入《山西省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6年版)》的2020年9月前完成;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编制完成后新增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站

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新形势下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作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牵头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督促的职责。各行政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0.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协调工作机制。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要求:成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建设推进组,积极发挥协调作用,研究推进深化平台整合共享的重大措施,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七)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加强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对推进工作不力、整合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重要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

报告。

11. 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政策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推广创新成果和做法。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提升培训的针对性,为全市深化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提供人力支撑。加强经验交流,注重以点带面,提高全市深化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的均衡性和整体性。

12. 建立考核机制,对整合不到位的及时通报,责令整改。

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和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管理,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共服务、行政监管和市场规范等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招商引资工作奖惩办法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招商引资工作奖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招商引资工作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调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增强招商引资工作实效,扩大利用外来投资规模,推动我市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全面考核、突出实绩的原则,全面评价各县(市、区)政府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招商引资工作,激发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创新性,在精准招商和招大引强上下功夫,助力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 二、奖惩对象

(一)各县(市、区)政府、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市直单位、企业、商协会等)和个人。

### 三、考评内容

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晋城市招商引资工作奖惩办法实施细则》,按照实施细则内容进行考评。

### 四、考评方式

考评工作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采取季通报、年总评的方法进行。

(一)季通报。考评结果在我市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

(二)年总评。结合季通报结果,全面评价全年工作。

### 五、奖惩方式

(一)季度考评结果通报全市,每季度在我市主要媒体上公布,对季度考评排名在前三名的被考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后两名进行通报批评。

(二)各县(市、区)政府、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年度总评排名在前三名的,授予“招商引资

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分别奖励,排名在后两名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市直单位、企业、商协会等)和个人进行奖励。

#### 六、资金来源及使用

(一)市财政局每年从年度预算中列入200万元专项奖励经费。

(二)各县(市、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总评在前三名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

元,所得奖励资金用作招商引资及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经费,也可以将适当比例的资金奖励给在全年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工作人员,具体奖励办法自行制定。

(三)设立100万元奖励资金,奖励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市直单位、企业、商协会等)和个人。

本办法由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晋城市人民政府7月大事记

7月6日 市长王震带领城区、泽州县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部分城建重点项目建设现场,就全省城市工作晋城现场会筹备工作和各项重点工程推进情况进行调研。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汇报会,专题听取郑州招商大会筹备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他强调,要充分认识此次郑州招商对推动我市进一步融入中原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做好保障,用好战时机制,统一调度、细化工作、明确任务,确保系列招商活动取得实效,向郑州、向中原地区推介好晋城,展示好晋城形象。市长王震出席会议。

7月7日 2020年度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开考。市长王震深入晋城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指挥中心,对全市高考情况进行巡视,并对进一步做好高考服务保障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7月8日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市长王震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晋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副市长武健鹏参加会议。

7月9日 我市与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签署校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服务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中科院院士、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郑兰荪,厦门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党委书记宋毅进行工作座谈并见证签约。

※副省长贺天才在我市专题调研检查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筹备情况。省政府副秘书长高建军参加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省住建厅厅长王立业、省林草局局长张云龙参加。

7月13日 市长王震参加市委七届九次全会分组讨论,与第3组的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来自泽州县的基层党员干部进行了面对面交流。

7月14日 市委政协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的领导,不断谱写政协事业发展新篇章,为在新赛道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主持会议

※市委人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市委七届九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深化思想认识,准确把握形势,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全市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为在新赛道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广泛凝聚力量、提供法治保障、作出人大贡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主持会议。

7月17日至20日 由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委员会委员、北京理工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李健带队的全国政协调研组在我市专题调研晋城古堡申遗工作。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市

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孙世新在7月18日与调研组座谈。

7月20日到22日 市长王震率队赴北京,拜访军委联合参谋部军事需求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就晋城民航机场、晋城至侯马城际铁路等重大项目进行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支持。

7月27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

※市政府召开“全省城市工作(晋城)现场会”筹备工作推进会。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8日 市长王震带领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陵川县就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太行一号国家风景道建设、王莽岭景区建设和周边景观整治提升等工作进行调研。

7月29日 晋城市丹河新城暨重点产业项目(郑州)招商推介大会在郑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隆重举行,会上总投资近千亿元的25个招商引资项目签约。晋城市市长王震参加。

※在如潮般的掌声中,晋城市丹河新城暨重点产业项目(郑州)招商推介大会取得了傲人的阶段性成果。一批批极具文化底蕴、地方特色的产业和品牌承载着全市人民的深情厚谊与殷殷期盼,共同见证了晋豫两省的情谊绵长,见证了晋城主动融入中原,与中原城市一道携手共赢。当天下午4时,隆重的礼乐声中,晋城市丹河新城暨重

点产业项目(郑州)招商推介大会正式开始。晋豫两省数十位领导见证盛会,市委书记张志川作主旨推介,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主持。

7月3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市长王震,副市长冯志亮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7月31日 省政府召开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林武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部署,在省委领导下,扎实做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政府治理现代化,持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市长王震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发言。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王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副市长武健鹏、冯志亮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防控漏洞再排查、防控重点再加固、防控要求再落实,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做好秋冬季防控准备,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市长王震,副市长梁丽萍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晋城市人民政府8月大事记

8月1日 在第93个“八一”建军节到来之际,市委书记、晋城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市委议军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进一步加强练兵备战工作,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强化国防教育实效,严格党管武装责任落实,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奋力开创我市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新局面。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市委常委、晋城军分区司令员荆俊明,晋城军分区政委王冉出席会议。

8月3日 市长王震深入东谢匠社区、西谢匠社区、中原街等地就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8月5日 全市巩固脱贫成果现场推进会在沁水县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省巩固脱贫成果现场推进会及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精神,对如期完成攻坚任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市委书记、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张志川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市委副书记、市长、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长王震,省委脱贫攻坚第六督导组组长张建全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7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工作分析会议,分析上半年全市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市长王震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8日 市长王震带领泽州县、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丹河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高铁站站前广场项目建设现场进行调研。

※全市开发区2020年“三个一批”活动举行,

91个项目集中签约、投产、开工,以实际行动助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跑出加速度。集中签约与全省同步进行,投产一批、开工一批活动以视频连线方式进行,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匠工业园区设主会场,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陵川生态文化旅游开发区设分会场。市委书记张志川在主会场出席活动并宣布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机电产业园一期项目正式开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在主会场讲话。

※市委书记张志川听取了丹河新城金村新区战略型城市设计情况汇报。他强调,丹河新城建设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准确把握城市发展理念、发展目标、发展定位、发展方位、发展方略、发展模式,以“宜业宜居宜游、晋善晋美晋城”为目标,坚持发挥比较优势,谋求特色发展,构建符合晋城发展实际的“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的城市空间战略布局。市长王震参加并讲话。

8月9日至10日 市领导带领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市直主要经济部门负责人,深入六县(市、区)、开发区,对14个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观摩,盘点上半年各项工作,检验各县(市、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成果,激励大家在互学互鉴中共同提高、在比学赶超中竞相发展,进一步凝聚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的强大合力,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在新赛道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姚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范丽霞,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市委一级巡视员李根田等参加观摩。

8月11日 晋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四个

专项整治行动”安排部署会议召开。市长、市创文指挥部副总指挥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市创文指挥部指挥长卫明喜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市创文指挥部副指挥长张斌胜宣读《晋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四个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市政协副主席、市创文指挥部副指挥长武四海参加会议。

※日前,美国空气产品公司、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浙江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层来我市进行投资考察。8月11日晚,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与三家企业高层何庆源、许作舟、李明之等进行工作会谈。

8月12日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认真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最新部署,通报上半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分析当前污染防治形势,对下半年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副书记、市长、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主任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13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在太原与省发改委主任刘锋进行工作会谈,就区域经济发展、产业布局等工作进行深入交流。

※我市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太原签署战略合作“1+3”协议。当天晚上,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宋海良等高层进行工作会谈,就推动合作协议落地,进一步扩大合作成果进行交流洽谈。

8月14日 晋城高铁建设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省城市工作(晋城)现场会筹备工作推进会召开。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听取各项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他强调,要把全省城市工作(晋城)现场会筹备工作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工作标准,展示晋城形象,确保大会高质量顺利举行。

8月17日 市长王震带队赴省城太原专题汇报“2020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筹备情况。

8月17日至19日 市长王震带队赴太原分别

与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和省行政审批局、省统计局领导座谈,就“十四五”项目规划、债券资金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智创城市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申报建设、营商环境评价等工作进行沟通对接,积极争取支持。

8月21日 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中纪委四中全会、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纪委六次全会、省政府廉政电视电话会议、市纪委七届五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我市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3日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汇报会,听取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准备情况。他强调,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在晋城召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照各项工作任务,积极主动作为,抓紧时间,紧盯细节,补齐短板,高质量做好全省城市工作会议各项准备工作,向全省介绍好晋城城市发展理念、思路、成效等,展示好晋城城市形象。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就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8月24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标准地”改革推进电视电话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就深入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省长林武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贺天才主持会议。市长王震,市委常委、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范兆森,副市长王宏微,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秘书长田志军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8月31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

※市委书记张志川主持召开康养大会筹备工作会议,听取康养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对具体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他强调,这次康养大会是全省城市工作会议之后我市承办的又一次重大会议。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拿出办好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的状态,把准康养大会定位,瞄准办



会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全国视野、全省定位、突出特色”,再接再厉,高水平办好康养大会,

促进我市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常国荣出席会议。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